

灵台县 2023 年第一批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台县 2023 年第一批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plsggzyjy.cn/f>) 获取招标文件，并与 2024 年 5 月 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HSH-2024-007

项目名称：灵台县 2023 年第一批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0 万元。（一包：93.52780 万元；二包：96.4722 万元）

最高限价：190 万元（一包：93.52780 万元；二包：96.4722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者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退化草原补播改良 10000 亩。一包退化草原补播改良 5029 亩，具体地点为：梁原乡官村 433 亩，温家庄村 1095 亩，新庄塬村 1333 亩，张家源村 844 亩，朱家湾村 1324 亩；二包退化草原补播改良面积 4971 亩，具体地点为：邵寨镇东庄村 283 亩，光辉村 640 亩，西屯镇东湾村 485 亩，什字镇前进村 369 亩，中台镇坷台村 169 亩，百里镇杨新庄村 647 亩，观音村 276 亩，星火乡东岭村 698 亩，梁原乡东门村 330 亩，付家沟村 863 亩，马家沟村 211 亩。（具体内容详见参数表）。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季度的依法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2）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上查询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结束之日为止）；

（3）投标人须提供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具有合法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须提供肥料登记证（生产厂家），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肥料登记证、肥料生产许可证。注：肥料登记证到期的供应商，需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农药管理司）”的备案截图（截图必须清晰）。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4年4月18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4月24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投标人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 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4年5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

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

（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6.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7. 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台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灵台县东大街48号

联系方式：0933-3621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弘顺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灵台县溪河小区 8 号楼 346 号

联系方式：18034622554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933-3621600